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发出定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内容。2012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吴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提出的《关于公司注册地址（住所）变更暨因此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要求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住所）变更暨因此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内容如下：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18号嘉德广场25B”变更为“杭州市延安路511号元通大厦1119室。”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致使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25B。

邮政编码：310003

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11号元通大厦1119室。

邮政编码：310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

会审核,认为吴艳女士持有公司43.1%的股份,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会议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见附件。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 4、会议地点：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楼会议室
- 5、会议期限：半天
-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 7、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19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制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订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区域中心与信息

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住所）变更暨因此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第 1 至 6 项议案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已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相关披露，详情请见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第 7 至 8 项议案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关于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区域中心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第 9 项议案已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10 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丽平(暂代董事会秘书)

2、联系电话:0571-89938397

3、传真:0571-88303333

4、Email:hakim@hakim.com.cn

5、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层

6、邮编:310000

六、其他事项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参会人员回执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三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	《关于制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五	《关于制订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			
六	《关于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七	《关于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区域中心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具体如下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股）		
1	吴 艳			
2	王麒诚			
3	蔡福益			
4	安小民			
5	王 艳			
6	尹於舜			
	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具体如下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股）		
1	姚 铮			
2	寿 邹			
3	吴 兰			

九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股）		
1	李 嫣			
2	林韵强			
十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住所）变更暨因此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2: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